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薪酬管理办法，公司对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。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 623.46 万元。

二、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，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同时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，2025 年度拟确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1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2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津贴。其中，董事长张许成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。

3、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不额外领取津贴。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（四）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2 日